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939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1〕2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1〕31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7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8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9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1〕84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11〕44—45、47—56号(32)

注：桂政发〔2011〕30号不登本刊；桂政办发〔2011〕80、81、82、83号不登本刊；桂政干〔2011〕46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 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切实提高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认识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是推进城乡统筹，促进土地资源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耕地产能，推动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对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区结合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大力推动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投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改善了农村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启动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对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

索。但个别地方也出现了重建新、轻拆旧、重城镇、轻农村、重立项、轻实施单一解决城镇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的倾向，出现了听证、论证不够严格，土地权益和农民意愿调查不够深入，土地增值收益监管不够规范等问题，这将影响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健康发展，影响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各市、县人民政府在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中，务必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始终把维护农民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在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中，始终要以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平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要认真对照检查，切实做好清理检查工作落实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2010〕47号文件精神和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清理检查自2006年以来本行政区域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情

况，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按照增减挂钩试点要求，严肃纠正规范；认真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深入研究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推进改革创新。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结合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国土资源信息“一张图”管理，对试点项目实施实行全程监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面检查，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一律叫停，进行整顿、规范和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

三、要严格按规范推进增减挂钩试点和土地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必须设置建新拆旧项目区，试点项目区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城乡规划，纳入挂钩周转指标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论证、听证和审批。严禁突破挂钩周转指标或循环使用周转指标和跨县域设置挂钩项目区。

要注意防止出现在增减挂钩试点中重建新、轻拆旧、重城镇、轻农村单一解决城镇用地供需矛盾的倾向。切实采取措施，加强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严控建新区规模，确保项目区建新拆旧后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布局 and 结构更合理，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批准的试点外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和复垦土地周转。不得将应由有关责任主体进行复垦的建设用地纳入试点项目拆旧区。对国发〔2010〕47号文件下发前已批准纳入增减挂钩试点并实施的项目，不符合规定的，要立即纠正整改；对批准纳入试点尚未实施，但在项目区实施规划中已将不符合规定的建设用地纳入拆旧区范围的项目，要纠

正整改到位后才能实施。

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严禁盲目大拆大建和强迫农民住高楼，严禁违法调整、收回和强迫流转农民承包地。项目区土地权属有争议的，要依法做好调处工作，调处解决争议之后，要及时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对权属有争议又没有调处解决的，不得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的市、县要设立增减挂钩土地增值收益专门账户，制定收益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土地增值收益及时全部返还农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

根据国发〔2010〕47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凡是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项目统一实施，整体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农民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在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责任，通力合作，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和农民参与，积极稳妥推进。

五、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和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试点示范效果的

正面宣传；注重对增减挂钩试点及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中规范做法和典型经验进行总结，积极探索研究增减挂钩试点规范的综合性操作办法；让社会各界特别是项目区群众了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广

泛发动干部群众，充分调动农民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项目建设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开展农村土地整治，有效促进了耕地保护；同时，一些地方在农村土地整治过程中，进行了将通过整治节约的少部分农村建设用地以指标调剂的方式按规划调整到城镇使用的政策探索，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以下简称增减挂钩试点），对统筹城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少数地方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擅自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扩大试点范围、突破周转指标、违背农民意愿强拆强建等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侵害了农民权益，影响了土地管理秩序，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纠正。为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和农业现代化，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发展；要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要优化城乡用地结构，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以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要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改善环境的原则，以农田整治为重点，立足提高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比重，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与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相结合，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充分发挥其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

（三）以切实维护农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把维护农民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要依法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在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用地后，经批准将节约的指标少量调剂给城镇使用的，其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及时全部返还农村，切实做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

二、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

(四) 坚决扭转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的倾向。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统筹安排农民新居、城镇发展等土地整治活动, 合理设置建新、拆旧项目区, 确保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布局更合理, 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实现以城带乡、以工补农, 城乡统筹发展的目标。要坚决扭转在增减挂钩试点中重建新、轻拆旧、重城镇、轻农村单一解决城镇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的倾向, 坚决纠正少数地方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等偏差, 坚决制止实施过程中脱离发展实际、侵害群众利益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 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擅自开展土地置换等行为。在推进农村新居建设和危房改造及小康示范村建设等工作中, 凡涉及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的, 必须纳入增减挂钩试点。必须坚持局部试点、封闭运行、规范管理、结果可控,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试点或扩大试点范围。严禁在试点之外, 以各种名义开展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严禁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土地周转等“搭车”行为, 防止违规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六) 严禁突破挂钩周转指标。各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生产、城乡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林业保护利用和生态建设等有关要求, 科学编制农村土地整治规划, 合理安排增减挂钩试点的规模、布局和时序。试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 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所在省(区、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 组织审批和实施试点项目, 严禁突破挂钩周转指标设立挂钩项目区, 严禁项目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

严禁循环使用周转指标。各试点地区要对挂钩周转指标的下达、使用和归还实行全程监管, 严格考核, 确保增减挂钩试点严格控制在周转指标内。

(七) 严禁盲目大拆大建和强迫农民住高楼。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 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人口转移相协调, 遵循城镇发展规律, 区分城镇规划区内、城乡结合部、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等不同情况, 因地制宜, 量力而行, 循序渐进。涉及农村拆迁安置的新居建设, 要为农民提供多种建房选择, 保持农村特色和风貌, 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传统建筑。要尊重农民意愿并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 防止不顾条件盲目推进、大拆大建。严禁在农村地区盲目建高楼、强迫农民住高楼。

(八) 严禁侵害农民权益。开展增减挂钩试点, 必须举行听证、论证, 充分听取当地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涉及土地调整互换使用的, 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同意, 不得强行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必须按照明晰产权、维护权益的原则, 合理分配土地调整使用中的增值收益。要明确受益主体, 规范收益用途, 确保所获土地增值收益及时全部返还农村, 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防止农村和农民利益受到侵害。

三、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九) 大力推进以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建设为重点的农田整治。要按照因地制宜、改善条件、提高质量的要求, 以提高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比重为目标, 大力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要依照耕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严格土地整治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和验收, 有针对性地开展培

肥地力等措施，稳步提升新增耕地产能，经整治的耕地要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要切实防止投入散、项目小、新增耕地质量偏低，以及重建设轻管护等问题。

（十）规范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原则，以耕地面积增加、建设用地总量减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目标，规范推进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内容的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未批准开展增减挂钩试点的地区，不得将农村土地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给城镇使用。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规划继续作为建设用地的可作为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农村非农产业发展用地。严禁以整治为名，擅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禁在农村土地整治中，违法调整、收回和强迫流转农民承包地。

（十一）积极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要按照科学论证、集中投入、分步实施的要求，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实施《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促进国家粮食核心产区和战略后备产区建设，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基础性保障。要切实加强配套工程建设，落实配套资金，强化工程监管，防止和纠正配套工程不到位、配套资金不落实等问题。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以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地方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搭建平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落实责任，通力合作，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加强全程指导和有效监管，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并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十三）强化资金整合和使用管理。各地要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等资金为主体，引导和聚合相关涉农资金，保持渠道和用途不变，实行专账管理，统筹集中使用，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综合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收益要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的规定，中央分成部分要重点支持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示范工程建设。要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参与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行为。

（十四）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管理。各地区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要按照确权在先的要求，对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涉及的土地，原则上应维持原有土地权属不变；对土地互换的，要引导相关权利人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有争议的要依法做好调处工作。对权属有争议又调处不成的，不得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实施后，要依法及时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十五) 严格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 实行全程监管; 要完善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线备案制度, 对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实行网络直报备案, 及时向社会公示,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要做好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立项工作,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评估考核以及项目实施后的验收等工作; 要充分发挥国家土地督察和土地执法监察的作用, 完善问题发现和查处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十六)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近期要对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面检查, 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一律叫停, 进行整顿、规范和限期整

改, 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增减挂钩试点、超出试点范围开展增减挂钩和建设用地置换或擅自扩大挂钩周转指标规模的, 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并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 立足于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认真总结经验,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确保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防震减灾事关我区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是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的重要保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 我区初步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

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局面, 全区抗御地震灾害综合能力明显增强。但也存在监测预报水平还比较低、城乡建筑和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不足、应急救援体系尚不完备、地震科技支撑不足、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防震减灾工作, 提升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全社会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军地协调、警地协同、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强化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全面提高监测预报、震害防御、紧急救援和科技创新能力，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防震减灾工作要以服务构建“两区一带”（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桂西资源富集区、西江经济带）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为目标，结合震情，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为本，坚定不移地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之中，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安置好受灾群众生活，最大程度地维护受灾群众利益；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和谐，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统筹部署，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条件；更加注重强化基础，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防震减灾法制基础、工程基础、群众基础；更加注重提升能力，坚持救灾

与减灾并重、防范与处置结合，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范应对能力。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全区地震监测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覆盖我区陆地和北部湾近海的综合观测系统，实现全区地震监测能力达到2.0级以上地震；大型水库库区可监测0.5级以上地震；震前地震预测预报水平不断提高，震后趋势判定能力持续加强，地震预测预报的减灾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城乡抗震设防能力明显增强，新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完成重点监视防御区内抗震能力不足的救灾设施、学校医院、重要目标的抗震加固改造，农村抗震民居比例大幅度提高；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以及大中城市初步建成地震烈度速报台网，20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市县建立起以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为中坚、各有关行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救援队伍体系，具备2小时内救援队伍能赶赴灾区开展救援、24小时内灾民得到基本生活安置的能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区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知识宣传网；地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对防震减灾贡献率显著提高。中心城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社会公众基本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到2020年，建成覆盖我区陆地及海域的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地震监测能力、速报能力、预测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做出有减灾实效的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城乡建筑能抗御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略高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维持基本功能；建成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助保障体系，地震应急救援救助能力显著增强；健全完善的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完备的政

策法规、财政保障和机构组织体系。

二、扎实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四) 进一步增强地震监测能力。科学规划, 优化布局, 建立多学科、多手段相辅相成, 全面覆盖我区陆地及海域的立体地震监测网络, 力求获取更广、更多、更深、更全面的监测信息。重点推进前兆观测台网、烈度速报台网和海域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各地要安排专项经费, 对现有测震及前兆观测台网进行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水库、矿区、核电等重大建设工程和交通、电力、通信系统控制性工程的专用地震台(网)建设, 实现观测数据共享。加强涠洲岛火山监测及北部湾地震海啸预警工作。建立健全地震台网运行维护、质量检测技术保障体系,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保障各级各类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条件和安全可靠运行。

(五) 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坚持多学科、多途径探索, 专群结合, 建立“快速响应、专业齐全、科学判断”的地震预测信息会商机制, 在桂西和桂东南开展地震预报试验研究, 支持相关学术和技术部门开展预报研究, 努力提高地震预测预报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地震信息共享平台和共享机制建设, 提高震情、灾情、防灾减灾等地震科技信息服务能力。完善地震预测预报管理制度, 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地震预测行为。

(六) 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各地要制定支持和规范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 建立长期稳定的群测群防经费渠道, 逐步改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工作人员的待遇, 引导社会组织、公民积极参与群测群防活动。大力推进“三网一员”建设, 完善群

测群防网络体系,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灾情信息报告、普及地震知识和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切实提高城乡建筑物抗震能力

(七) 组织开展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各中心城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城市要采取有效措施, 全面开展城市震害预测、地震小区划和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城市要在 2012 年完成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等工作, 提高地震灾害风险决策能力。加强灰岩地区地震动特征和致灾机理研究, 开展灰岩地区地震地质次生灾害防御的基础研究。加强隔震和减震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加紧位于活动断层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的建筑迁建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 自治区各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已建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普查和抗震性能鉴定, 并根据普查鉴定结果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社区建设工作。

(八)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监管。国土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 必须依据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抗震设防要求, 充分考虑潜在地震风险, 严禁在地震断裂带和潜在地震次生灾害地段规划新建城镇新区、学校、医院和重要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地震行政许可制度, 确保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制度, 切实把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论证、工程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审批、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各级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

设、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计、施工等关键环节的审批把关，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

（九）全面加强农村防震保安工作。切实加强农村防震保安工程示范性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震、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互相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农村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各项政策措施，通过设立专项补贴资金、出台费用减免优惠政策等方式，结合新农村建设，以及各类涉农、救灾项目建设，引导和组织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尽快改变农村民居基本不设防的状况。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农村的建制镇、集镇规划区和村镇公用设施要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建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技术服务网络，为农民建房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地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把建设安全农居变为维护自身生命安全的自觉行动。

（十）着力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加快实施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并逐步扩大至中强地震多发区和一般设防地区。组织开展其他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航空公路水运候车厅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普查、抗震性能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加固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新建幼儿园、学校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医院门诊、住院和手术等用房、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航空公路水运候车厅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

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增强抗震设防能力。要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责任制，统筹安排各项防震避险措施，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四、强化基础设施抗震设防

（十一）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在规划、设计、建设等环节要严格落实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设施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维护管理，加快危险路段、桥梁整治改造，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中强地震多发区、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区适当提高建设标准。优化、完善交通运输网络，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增强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的区域整体运输协调能力和抢通保通能力。

（十二）加强电力、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电力和通讯系统应按兼顾安全性和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水准。进一步优化电源、电网结构布局，对重要电力设施和线路实行优化、差异化设计，加强重要用户自备保安电源的配备和管理。加强通信网络容灾备份能力建设，提高基础电信设施防灾能力。推进应急通信专网建设，加强卫星通信、集群通信、宽带无线通信等各种技术的应用，满足各级各类应急处置的通信需求，确保地震发生后通信畅通。

（十三）提高水利工程、矿区、核设施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加强我区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抗震性能鉴定与抗震性能核查登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快进度，落实病险水库、重点江河堤防的除险加固措施，特别要抓紧完成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病险水库的抗震性能鉴定和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开展除险加固，确

保水库大坝的地震安全。加强矿区、输油气管线、核设施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大巡查密度。严格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监管,避免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十四)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新建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必须严格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做到“应评尽评”,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设计施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终身负责制。

(十五)推进重要工程设施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等新技术推广应用。逐步引进吸收地震预警技术,开展示范建设,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将地震预警自动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到北部湾经济区内的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水电枢纽、矿区、主干输油输气管网、核设施等重要工程设施,提升应对破坏性地震的能力。在新建重要涉灾建设工程中加强隔震和减震技术的运用,并逐步加以推广。

五、大力推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十六)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原则,切实加强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抗震减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建设,落实相关人员和经费,保障其工作机构正常运转。加快以建立规章制度完备、责任分工明确、指挥调度有力、协调联动紧密、信息共享顺畅、社会动员迅速等地震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健全为重点,应急指挥技术为支撑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各地要按实战要求,抓紧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

灾情速报系统和灾情发布系统,完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地震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切实提升各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指挥能力。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结构完整、管理规范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抓紧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备案、督查和评估制度,加强应急培训,定期进行地震应急检查,经常开展部门及部门间联合地震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七)加快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加快各级地震灾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各地要在充分发挥现有救灾力量的基础上,加快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市、区)要切实抓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实施自治区级地震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军地、警地、区域、市县地震救援协作联动机制。要积极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规范有序地发挥志愿者和民间救援力量的作用。

(十八)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地要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依据当地人口、地形地貌等因地制宜规划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必需的交通、供水、通信、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航空公路水运候车厅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并设立明显的应急避难标志牌和指示牌。新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通道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要配置救生避险工具、设备。到2015年,市各城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各县(市、区),均须建设至少1处城市(城

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十九)完善应急设备、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和城市救灾物资储备站或储备库,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救灾物资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救援产品动员生产能力建设,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

(二十)切实做好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为灾民提供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心理援助等服务。各地要及时组织地震、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电力、卫生等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编制科学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全面做好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二十一)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各地要把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各类防灾减灾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配置资源。要加强防震减灾规划实施的层级监督和评估,确保防震减灾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二十二)加大防震减灾投入。各地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投入,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与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要加大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危险区防震减灾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健全长效规范的抗震救灾资金准备和快速拨付机制,逐步增加防震减灾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科技部门要持续加大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研经费投入,以防震减灾科技持续进步支撑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二十三)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相配套的,尤其是抗震设防、应急管理、群测群防等方面制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法定职能,强化工作措施,推进防震减灾法律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加大防震减灾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公众防震减灾法制观念,推进防震减灾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

(二十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科学技术发展纲要(2007—2020年)》,按照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的指导方针,完善促进地震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我区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震科技的投入,重点支持防震减灾领域应用型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加速地震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研究,形成地震科技创新发展的合力。

(二十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要积极开展全球地震科技合作,努力开拓亚太地区地震

科技合作，重点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地震科技交流合作，特别是与越南的防震减灾工作的交流合作，相互学习与借鉴防震减灾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密切跟踪国际地震科技和防震减灾管理动态及其趋势，不断提高我区防震减灾工作水平和能力。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二十六) 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各地要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行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考评体系，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防震减灾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强防震减灾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切实保证防震减灾管理责任得到落实。要建立保障地震监测、指挥通讯、应急交通等工作条件。不断完善防震减灾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制度，从政策和制度上保障专业人才的发展，不断提高防震减灾队伍的整体素质，为防震减灾事业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十七) 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各级各类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各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县(市、区)要建立防震减灾宣传科普馆，其它县(市、区)要利用已有科普场馆开展防震减灾长期宣传。各地要切实将防震减灾知识特别是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要把地震科普知识、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常识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进一步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开展应急避灾演练，提

高学生的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地震部门要加强与各级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的联系，新闻媒体应依法主动科学地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要组织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品创作，制作通俗易懂的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各地要加强农村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农村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二十八)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和地震短信息绿色发布通道、12322 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确保地震灾害及相关事件信息发送“直通车”顺畅运行。建立健全地震突发及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作程序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地震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充分发挥主要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城乡居民消费的意见》（桂政发〔2010〕71号），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加快消费转型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促进城乡居民消费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建立健全有关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切实促进我区城乡居民消费，为拉动内需、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服务。

二、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末，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长速度达到全国中等水平，在西部排名前列。

到2015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800亿元，年均增长16%以上；培育出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超1500亿元的设区城市1—2个、超800亿元的2—3个；在全区新建、改造5000个农家店，改扩建100个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确保商品配送率达到60%以上，拉动农村消费。

2015年，连锁经营总额占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5%以上；全区年旅游总收入达1100亿元以上；银行刷卡消费额达到2700亿元，日常持卡消费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40%。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城市居民消费。发挥中心城市消费集聚优势，创新促消费活动组织方式和内容，开展中心城市综合性消费购物节活动，结合传统假日和当地民俗节庆组织各种节庆促销，培育一批消费主导型城市；实施品牌战略，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西知名品牌产品开展各种广告宣传、品牌推介、展会展销等活动，扩大广西品牌消费；规划社区商业布局，

拓展社区服务领域，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发展城市便民消费，使社区消费成为扩大城市居民消费新亮点。

（二）提升农村消费水平。大力推进家电下乡、摩托车下乡、农机下乡等工作，在家电下乡实施4年时间内，力争全区实现销售量超1000万台，销售额超200亿元，发放补贴资金超25亿元；进一步扩大农家店服务范围，增加服务项目，实现一店多能，在便民的基础上拉动农村消费增长；开展大宗农产品应季大型促销活动，组织大宗优势农产品推介会、订货会，在北京、上海等城市建立广西农产品展销平台。加快“农超对接”，促进农产品直接进超市、进社区，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培育和打造广西农产品品牌。

（三）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顺应现代消费需求发展需要，扶持发展汽车消费，鼓励发展连锁消费、旅游消费、文体消费、家政服务消费，规范发展信贷消费和网络消费，不断优化消费产品结构，拓宽消费服务领域，满足不同阶层、不同群体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形成拉动消费增长的新热点。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的自治区促进城乡居民消费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消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市各部门要加强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工作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责任制和专人负责制，按照本工作方案的工作目标、实施步骤、主要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要求，认真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具体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市各部门要结合

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并根据本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计划和具体时间表。

（三）创新形式内容，建立长效机制。要积极探索扩大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方法和途径，创新促进消费的形式和内容，通过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拓展新型服务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引导合理消费行为等措施，逐步建立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有效扩大消费规模。

（四）加强督促检查，形成整体合力。自治区促进城乡居民消费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衔接，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抓贯彻落实的合力。

（五）加强信息交流。各市各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上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部门要及时对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自治区促进城乡居民消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工作整体推进。

附件：1. 各市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消费主要任务分解表

2. 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消费主要责任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07427981724850.pdf>）

主题词：商业 消费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实施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采购实施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精神，为扎实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区的实施，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和规范我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现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使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保障供应”的原则，按照科学评价、统

一规范、依法监管的要求，促进我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科学化、合理化、信息化。

（三）实施范围。

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政府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的基本药物品种（含国家基本药物、广西壮族自治区增补药品）网上集中采购。

（四）采购主体。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确定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药招中心）为基本药物采购主体，代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药物采购工作。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简称自治区药招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政

策。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自治区药招办）负责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市、县级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或监管机构）（简称市、县药招办）负责辖区内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采购周期。

暂定为一年。如需调整采购周期或提前中止部分药品、生产企业的中标资格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适用范围。

参与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他各方当事人，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药物招标采购

（一）招标前期工作。

1. 编制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目录。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品种全部纳入自治区统一集中招标采购范畴。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免疫规划用疫苗、免费治疗的抗结核药、抗麻风病药、抗艾滋病药、抗疟药、计划生育药品以及中药饮片除外。

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部分）》（2009版）、《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结合基层用药实际，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目录。每种基本药物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

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目录包含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增补药品目录。

2. 签订委托协议。

各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自治区药招中心签订授权协议，委托自治区药招中心集中进行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并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3. 汇总并公布基本药物招标预采购数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自治区公布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根据本单位上一年度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和用量合理预测本年度采购品种和数量，通过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远程报至自治区药招中心，经自治区药招办审核后予以公布。

4. 制定采购参考价。

（1）卫生、物价等部门采集以下方面价格信息。

①基层医疗机构实际进货价：通过基层上报、现场调查等方法，卫生部门采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前的实际进货价。

②基本药物社会药店零售价：卫生、物价等部门定期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采集社会药店的基本药物零售价。

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全国基本药物基层平均采购价格。

④周边省份基本药物中标价：自治区药招中心通过地区交流收集周边省份的基本药物中标价。

（2）确定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参考价。

根据卫生、物价主管部门所采集的价格信息，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药品采购数量、相关市场信息等因素，由自治区药招办合理确定采购参考价。

5. 建立评标专家库。

专家库包括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药学、医学专家等，特别要兼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降低基层专家的人选条件。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各学科及亚专业的专家，药学专家包括西药学、中药学和药品管理专家。

（二）基本药物招标文件。

1. 制定方案。

自治区药招中心拟定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实施方案和有关细则，方案必须体现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量价挂钩原则，并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报自治区药招领导小组审核。

2. 招标方式。

(1) 基本药物的集中采购实行量价挂钩。

明确采购数量的品种通过经济技术标、商务标的“双信封”方法公开招标采购，确保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对采购量大的产品，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可以将全区划分为3—5个供货区域分别招标采购，不同供货区域中标价格相同。

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品种，通过单一货源承诺方式进行采购。确保中标企业获得采购区域内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市场份额，确保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具体到剂型和规格）有且只有一家企业供应。

(2) 对于以下几类基本药物，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不同的招标采购方式：

①特殊、急救药品。基层必需但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用药，可采用邀请招标、询价采购。该药品目录由专家评审确定，实行动态管理。

②独家药品。独家生产的基本药物可采取与生产或经营企业单独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③廉价药品。对价格低廉（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使用单位价格0.5元以下；说明书最大用量、最多用药次数，日用药额在3元以下）及经多次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的基本药物，可采取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

3.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自治区药招中心根据采购方案编制药品招标采购公告和有关招标文件，通过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或报刊等媒介发布，采购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部门。采购公告需说明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投标企业资格、采购人、采购周期、采购文件发售、招标采购平台、经

办机构及联系方式等事项。采购文件需对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药品评价办法、投标企业资格、投标企业应当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招标采购平台使用说明、药品采购、配送和使用要求、招投标各项工作起止时间、采购工作监督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三) 企业投标。

1. 投标人报名条件。

(1) 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国外生产企业的国内总代理（国内不设总代理，只接受一家一级代理商的报名，此一级代理商所代理的区域必须包含广西）视同生产企业。对采用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特殊、急救药品、独家药品、廉价药品和无人应标药品可由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投标。鼓励中医药、民族药（特别是壮、瑶药）生产企业投标。

(2) 药品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等。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和药品经营企业，应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并分别具有进口产品代理协议书（清晰复印件）、药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信誉良好，近3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4) 具有持续生产、保障供应投标药品的能力。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承诺保证药品供应。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投标人申报材料。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真实、有效、

齐全的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申报材料。

3. 投标材料审核和公示。

(1) 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工商等部门监督指导下，自治区药招中心对生产商及产品资质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表面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审核，在资料审核过程中对有疑义的资质材料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工商等对应部门组织审核处理。在采购周期内，发现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不合法者，取消其入围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应通过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示信息。有关企业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药招中心递交书面申诉，经分类整理后报自治区药招办审定或研究处理。

(四) 评审和中标。

1. 基本药物评标分类。

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参照《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国家基本药物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药监部门药品批件等将基本药物划分评审分组。

2. 组织评审。

(1) 根据基本药物评审分类，由监督机构从专家库中按照药物分类分组随机抽取相应评标专家。评标专家要兼顾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家参与（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家占 50%以上）。

(2) 评标专家应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药品评审。

(3) 监督机构对评标进行全程监督。

3. 经济技术标评审。

(1) 主要对投标药品质量及质量可靠性（产品疗效、质量类型、生产规模、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电子监管能力、不良记

录情况等）相关指标，实行百分制评标，按一定的比例入围。

(2) 按照药品技术标评审得分高低，确定进入商务标评审药品。

4. 商务标评审。

(1) 投标药品生产企业在投经济技术标时，同时投商务标。商务标实行统一开标解密。

(2) 商务标评审时，如出现企业投标价高于基本药物采购参考价时，由评标专家组按照商务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名顺序与投标企业进行议价谈判，直到合理确定价格为止。若均不能达成一致的，宣布废标。对未能采购到的基本药物，自治区卫生厅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可以寻找替代剂型、规格重新采购，或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定点生产，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备案。

(3) 议价原则上采取人机对话方式。独家品种直接议价可采用人机对话或面对面谈判的方式进行。

(4) 原则上以投标企业商务标最低报价确定拟中标药品。中标品种报价应满足下列要求：不高于国家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指导价，不高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基本药物全国平均采购价格，不高于本年度广西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实际购销价格。

(5) 商务标报价数据通过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向社会公布。投标企业报价结果刻录成数据光盘，分别保存在监督机构和自治区药招中心，同时报自治区药招办备案。

5. 中标结果公示、公布。

自治区卫生厅、药招中心在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结束 3 日内通过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向社会公示各规格药品中标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结束后，自治区物价局在集中采购价格上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集中采

购品种的零售价格并向社会公布。自治区卫生厅、药招中心通过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正式发布基本药物采购中标公告。中标企业将拟供货的药品样品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及使用

(一) 药品采购原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通过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对基本药物中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免疫规划用疫苗、免费治疗的抗结核药、抗麻风病药、抗艾滋病药、抗疟药、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仍按国家现有规定采购。

(二) 药品采购价格。

1. 自治区药招中心通过集中采购确定的采购价格（包括配送费用）即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销售价格。

2. 在采购周期内，如出现政策性价格调整，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物价局最新的物价文件与调价前物价文件对比，按比例调整。采购周期内基本药物中标价格如高于该药品市场实际购销价格（包括社会药店零售价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进货价）的必须下调，中标价格不得高于该药品市场实际购销价格。

(三) 确定配送关系。

中标企业对所生产或代理的中标药品质量和供应一并负责。基本药物采购中标公告正式发布后，中标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完成配送关系的选择，确定药品配送企业或机构。

中标生产企业可直接配送或委托合格配送企业配送药品；若委托配送，应优先委托具有药品现代物流合格经营企业配送药品。中标生产企业委托配送后，被委托企业不能完成配送任务的，中标生产企业须自动承担相应责任，及时重新委托合格配送企业配送或改为自行配

送，并递交相关资料。

(四) 配送要求。

供货企业负责保质保量地及时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需要，将药品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供货企业配送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 购销合同。

自治区药招中心代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时间和地点、付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并负责合同的执行。如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不能满足临床用药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提出申请，由采购机构与供货企业签订追加合同，各供货企业原则上不得拒绝。

(六) 货款结算。

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货款以县为单位进行统一支付。县（市、区）卫生局要设立基本药物货款结算专用账户，统一支付本地区的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药品库存和药品销售额等情况将采购药品所需资金汇入县（市、区）卫生局，并在汇入结算款的控制数内，提出基本药物采购申请。中标供货企业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出基本药物采购申请将基本药物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基本药物查验入库并在网上确认到货的药品采购数量和金额，药招中心进行审核汇总，反馈给县（市、区）卫生局，由县（市、区）卫生局与基本药物供应商直接结算药物货款。各县（市、区）卫生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一定的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确保基本药物货款及时足额支付。具体结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文下发。

(七) 药品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合理用药”的原则，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以及自治区有关基本药物和补充药品配备使用等规定选购基本药物中标品种，不得擅自采购非中标药品。对直接议价废标而临床确无法替代的品种，经专家讨论报自治区药招办确定，可由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自行备案网上采购，但采购价格不得高于企业参加集中招标时的最终报价。

四、监督管理

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办发〔2010〕56号文件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基本药物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的监督管理。

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财政、物价、工商、工信、监察等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配送的监督管理。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中标企业药品进行全覆盖抽验，做好基本药物供货样品备案工作，必要时将抽验样品与备案样品进行比对，对质量出现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从源头上保证基本药物质量。

自治区物价局要加强对基本药物成本调查和市场购销价格的监测，加强对基本药物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自治区药招办应进一步完善我区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惩罚制度、市场清退制度，建立投标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完善不良记录制度和诚信记录，负责受理和处理参与投标药品生产企业投诉工作。对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压

低价格，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供应质量不达标的药品，未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供货，中标后撤标，向采购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列入不良记录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次违规严厉警告，并限期纠正或整改，取消所涉及产品的中标资格；逾期不改或二次违规的，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将违法违规企业和法人代表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两年内不得允许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参与广西任何药品的招标采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依法惩处。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对参与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惩，并公开其不良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的执行情况实行定期考核，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引导和规范基层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尽快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在基层普遍使用。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对经查实参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和采购机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惩，并公开其不良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自治区药招中心作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责任主体，应对基本药物采购的全过程实行网上动态监督，及时掌握药品的采购、配送、库存情况，落实基本药物药款的统一支付，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负责汇总全区基本药物实际招标采购统计工作，填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并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网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数据安全和完整。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杜绝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在平台上运行。设定专人负责，严格权限、密码、口

令管理。建立数据备份制度，数据备份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建立健全企业申诉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企业意见，确定专人接待和接受企业书面申诉，妥善处理企业合理诉求，不断改进和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统一配送办法。建立健全报告制度。药品招标采购配送过程中，遇政策性、紧迫性等重大问题和特殊情

况，应及时报自治区药招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主体，应加强基本药物采购过程的监督，及时曝光涉及基本药物采购的相关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主题词：卫生 药品采购△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 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以下统称“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12号）为核心，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

教“三项行动”和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监管队伍“三项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和较大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确保全区“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更加有效的安全保障和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工作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企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检查制度、例会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

责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现场解决生产经营建设中遇到的安全问题；不断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

2. 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落实人、财、物等保障措施。其中，规模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要严格考核、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3. 企业要全面加强班组安全建设。要积极推广“白国周班组管理法”，强化班组安全责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切实做到“五个落实”（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班组、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班组、把安全防范技能落实到班组、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到班组、把党和政府对产业工人的关怀落实到班组），积极开展争创优秀安全班组、优秀班组长和优秀群监员活动，充分发挥班组在生产经营建设中的基础作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管理工作，强化生产经营建设过程安全技术管理。

4. 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

煤矿方面：要以百色矿务局和右江矿务局煤矿机械化、信息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榜样，继续推进全区煤矿机械化、信息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2011 年底前全区所有生产矿井都要达到自治区三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

非煤矿山方面：2011 年底前，全区大中型非煤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要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2013 年底前，所有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要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

危险化学品方面：生产企业要按照“管理台账化、指令书面化、操作程序化、行为规范化”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在 2011 年底前全面达到国家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水平。

烟花爆竹方面：加强烟花爆竹企业标准化动态管理，不再具备相应安全标准化条件的企业，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标准化条件要求的，收回安全标准化企业证书；加快推进烟花爆竹生产工厂化、标准化和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发展进程。

其它行业（领域）也要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加快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5.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以及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有关协会组织在行业指导、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二）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 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加强本地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各级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和例会制度，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及时打击非法违法、

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

3.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追究。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增加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认真落实一般、较大事故警示通报制度和重大、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采取约见警示、黄牌警诫、通报和召开现场会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切实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所有事故查处结果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要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

（三）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进工作方式，探索通过加强委托执法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实施乡镇（街道办事处）委托执法，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工作装备；各村委会要指定安全信息员，加强对本村范围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事有人管、责有人负，逐步形成一个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

三、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完善我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1. 抓紧出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各项配套规章。尽快出台《事故单位负责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管理办法》、《高危行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管理暂行办法》、《安全评价信用等级考核办法》、《广西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抓紧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2. 落实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厅（局）际联席会议、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共享、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定期报告等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风险抵押、责任保险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确定的工亡职工赔偿标准。

3. 抓紧编制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各地要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统筹规划好安全生产“六大体系”、“六个能力”建设，相关重点工程要纳入当地政府投资规划，各专项规划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与当地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保持密切衔接，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二）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1.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煤矿方面：切实抓好煤矿水害、瓦斯、顶板、火、煤尘的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方面：组织开展地下矿山局部通风系统和防治水、露天矿山采场和排土场边坡安全专项整治，强制淘汰非煤矿山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方面：加快城市地下危险化学品管线隐患排查治理。

烟花爆竹方面：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

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 A 级产品专项治理。

道路交通方面: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方面: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及“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建筑施工方面:开展以预防高处坠落、施工坍塌、建筑起重机械伤害、物体打击、中毒窒息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

农机、特种设备、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冶金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安全专项整治。

2. 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要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监管和企业日常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预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制度,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到位”;对重大隐患层层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间和监管单位、督办单位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对隐患整改进度缓慢的项目,实行重点监督检查,确保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扎实推进职业危害防治。各级安全监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协调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监管队伍、技术装备、工作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

(三)依法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 明确打击重点。持续严厉打击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的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认真治理资源整合、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以及工程招投标、转包、分包等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行为。严肃纠正“三超”(工业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烟花爆竹企业超药量、超范围、超定员和擅自改变工房,交通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等违规违章现象。加大对节日长假、全区和全国重大活动期间、季节性事故易发期以及上年度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2. 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和手段措施,对较大以上非法违法事故查处实行跟踪督办,并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3. 加强跟踪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对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企业,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市、县之间联合执法,查清并斩断非法生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彻底堵住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源头。对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政府和部门的责任。

4.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落实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逐个查处,并兑现奖励。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要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

1.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要按照规定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或机构，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救援装备，组织制订、评审和报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预防事故和事故救援实战能力。规模以下的企业，要与相邻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推行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全区矿山救护中队要全部达到三级以上行业标准。

2. 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对事故灾难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健全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等运行协调机制，建立应急救援区域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平台和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加强预案管理，做好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职守，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和节日长段期间，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

3. 加快建设应急救援保障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我区安全生产区、市、县三级信息化网络平台项目、重大危险源及事故危险点集中分组监控与网络监测项目的建设步伐，提升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推进北部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我区应急救援体系；实施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工程和尾矿库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全面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提升尾矿库的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全区尾矿库的安全。

(五) 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要强化安全专项经费投入，保证建设目标如期实现。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费用政策，落实安全费用提取，确保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

(六)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措施、先进典型和经验，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典型案例，着力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开展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第十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面向基层、贴近实际，题材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企业全员参与、社会全民预防的安全生产氛围。同时，要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诚信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保障型城市、安全文化教育基地等创建工作。扶持发展安全文化产业，繁荣安全文化市场。

四、加强源头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煤矿方面：继续推进小煤矿整顿关闭、兼并重组、整合技改，提高煤矿安全准入门槛，将列入关闭的 54 对设计（核定）能力 6 万吨/年以下（不含 6 万吨/年）的小煤矿关实关死。

非煤矿山方面：2011 年再关闭整合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型非煤矿山，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

危险化学品方面：督促城区内安全防护距离不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制定搬迁或关停计划并抓紧落实，强制淘汰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年产 4 万吨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石墨阳极隔膜法烧碱、6300 千伏安以下电石矿热炉、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 3 万吨以下酒精（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生产企业等，逐步健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区域联合监控机制。

烟花爆竹方面：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许可制度，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控制烟花爆竹企业数量。

(二) 严格行业准入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各级

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在招商引资和审批企业时要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坚决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堵在关口外。要对照行业准入标准对现有企业进行全面验收，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

（三）强力推行一批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

矿山方面：重点督促矿山加快建设完善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全面推广人员定位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现有的矿井通讯、压风、供水系统和自救器的可靠性。2011年底前，各地下矿山要全部完成井上井下通信联络系统建设，并开展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等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每市至少要有2家企业开展监测监控、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等系统的建设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露天矿山要全部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和装备。

危险化学品方面：对采用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强制推行自动化改造，对未按要求完成报警联锁、紧急泄压、紧急停车和自动控制系统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方面：大力推进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重点推广应用技术较为成熟的烟花压药机和敷球机、爆竹药物混合、装药、插引和结鞭机等机械，推动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继续在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广应用烟花爆竹生产重点部位安全监控报警系统和市、县、企业三级联网。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1年5月中旬前）：5月中旬前，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将制定的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同时，通过动员会、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

做好本地、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宣传发动。

（二）实施阶段（2011年5月—12月）：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通知及实施方案，有序稳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自治区将通过重点督办、跟踪检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情况进行综合督查。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典型案例。

（三）总结阶段（2012年1月上旬）：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于2012年1月6日前，将本地、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总结材料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认真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实际，制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强力推进，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统筹协调及督促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

制，在工作指导、督促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事故查处以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共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重大意义和工作要求，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实施过程，全面推进

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1〕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意义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是实现我区新时期新阶段教育改革与发展任务、实施“科教兴桂”和“富民强桂”战略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健全支持服务体系，在观念、体制、政策、方法上不断创新，积极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和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西壮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0〕76号），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前提，以扩充总量、壮大规模、增加贡献为主要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为目的，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办学的格局。

三、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解放思想。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鼓励大胆尝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推动教育发展的各种办学模式。凡是法律允许的都大力引进，积极扶持；凡是国家政策没有明令禁止的，都大胆尝试。

2. 统筹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民办教育从自发发展纳入有序发展的轨道。

3. 突出重点。以发展非义务教育为重点，大力支持社会资金举办幼儿园、普通高中学校、有行业优势的中等职业学校、优势特色高等学校和适应社会需要的培训学校。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

4. 规范发展。在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同时，加强对民办学校规范管理。要正确处理规范与发展的关系，要以发展为目标，以规范为手段，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要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对民办教育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各类民办教育在校生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民办高等教育在校生占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中阶段民办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民办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占学前教育在园幼儿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在全区示范性幼儿园、示范性高中和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中，重点扶持发展一批民办学校成为全区示范性学校（幼儿园），引导形成一批规模适度、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社会反响良好的优秀民办学校。

四、保障措施

（一）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

1. 切实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和权益，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扶持政策。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及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经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在用地、建设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新建、扩建民办学校应列入当地城乡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对于符合设置要求的非营利教育项目，按照公益事业用地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在校舍配套建设等方面，民办学校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基本建设优惠政策。在水、电等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民办学校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待遇。

2. 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允许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工作的，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办理档案人事代理，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其工龄连续计算，并将公办学校的工作年限计入民办学校的工作年限。民办学校教师如被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的，在民办学校从业的年限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将民办学校工作年限计入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民办学校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人事档案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统筹管理。

3. 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学生在学籍管理、表彰奖励、升学、毕业生就业及户口办理、乘车（船）票价优惠等方面，享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的同等待遇。对民办学校学生的资助要纳入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资助体系。民办高等院校学生与公办高等院校学生同样享受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同样享受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所

执行的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制度与公办高等院校学生一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与同类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同样享受国家助学金优惠政策。

（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政策。

1. 建立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制度。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实施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高校质量工程、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及高职院校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时，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对招生达到一定规模，且出资人不要求回报，办学条件达标，依法规范办学，财务管理规范，年度检查合格的民办高等院校，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实行民办教育教师参照执行与事业单位一致的养老保险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2. 建立民办教育投融资体制。支持民办学校通过贷款获得发展资金。金融部门应根据国家对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信贷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给予与公办学校同等的贷款支持，开发适应民办学校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和信贷品种，增加民办学校的融资方式和渠道。支持民办学校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发展教育事业。鼓励社会向民办学校捐资或设立专项奖励与发展基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3. 依法给予民办学校税收优惠。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对民办学校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现行政策规定范围内给予税收优惠。对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民办学校用于教学及科研业务的

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法人财产权，减免资产过户费和服务性收费。

4.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对已批准的民办教育机构，其收费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和优质优价的原则核定。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和税金及合理回报的原则制定。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收费，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5. 支持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招生委员会要统筹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服务。民办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列入全区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列入当地招生计划，并与同类型同层次的公办学校安排在同一批次招生。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其招生工作纳入当地划片招生范围。扩大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优质民办学校跨地域招生，自治区示范性民办学校面向全区范围招生。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市场化、社会化为导向自主招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积极支持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

（三）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内部管理。

1. 民办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法人登记，并按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

办学层次组织招生工作，依法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民办学校举办者要依法履行出资人义务。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办学出资要依法办理验资过户手续。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民办学校终止时，要依法清算办学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凡是政府划拨以及企业赞助投资、社会捐资形成的资产，均要上交并纳入社会公共资产进行管理，同时要留足偿还债务、安置学生以及教职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剩余部分可归投资者所有。终止办学的学校必须对在校生进行妥善安置，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退回办学许可证及印章。

3. 民办学校要规范内部管理。民办学校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监督机制。民办学校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接受社会舆论和学生家长的监督。要加大教育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提升教师素质，加强教育科研和校园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四）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工作的领导。

1.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民办教育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要把民办教育工作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办教育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

2.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的监督管理机制。各

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民办教育“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准入、年检、评价等工作，建立对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办学效益和办学信誉的评估机制，规范其办学行为。评价结果应作为对民办学校进行经费支持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的准入管理，负责制定民办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

3. 做好民办学校的指导服务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政策规划的修订完善、办学标准和办学行为的制定规范、办学许可证的审核发放、激励机制的建立完善等宏观管理上来，指导民办学校端正办学思想，树立良好的办学理念。

4. 优化民办教育的发展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加快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民办学校的合法教育活动和正常教育秩序，未经审批机关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随意进入民办学校检查、审计等。严禁强制民办学校征订各类报刊杂志和强行要求参加评比、竞赛、研讨等活动。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宣传民办教育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舆论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如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唐农同志（广西中医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44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李彦明同志（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45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宋海军同志（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47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梁金荣同志（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48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张进选同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49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檀庆瑞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桂政干〔2011〕50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梁景理同志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免去陈永南同志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11〕51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免去许亚南同志（女）的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1〕52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唐琮沅同志任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局长；

李德庆同志任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副局长；

胡俊华同志任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副局长；

蒋爱国同志任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1〕53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免去王爱思同志的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1〕54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王爱思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55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萧平同志任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56 号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